

# 光合映画影视传媒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签订银企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光合映画影视传媒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于2017年2月8日签署了《光合映画影视传媒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银企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银企合作意向书》”）。本次签订的银企合作意向书，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合作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成立于2013年，专注于为文创企业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为实现银企双方的共赢，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杭州银行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按照杭州银行的贷款审批程序，在符合杭州银行贷款审批政策，完善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向公司提供人民币授信。

####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共赢。合作意向的签订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此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光合映画影视传媒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银企合作意向书》

光合映画影视传媒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